

# 開戶契約－線上申請專用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向客戶借入)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向客戶借入)開戶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凱基證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之交易(向客戶借入)。

在您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聲明書、授權書、告知書等之內容。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向客戶借入)開戶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契約重要內容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本契約第二條	您同意就出借之有價證券標的及借貸條件與本公司為事前概括約定。當本公司有借券需求時，得依雙方事前約定條件逕行辦理借券交易，無須再逐筆通知您。
	本契約第三條、第七條	您出借有價證券予本公司時，其借貸期間自成交日起算最長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除本公司主動還券外，您同意可自動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經本公司同意後，您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本公司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本契約第四條	本公司應給付借券費予您，借券費以借貸標的面額或每日收盤價格，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依借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
	本契約第十二條	如您死亡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契約第六條、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借券期限屆滿時還券；且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本契約第十條	本公司應按借券餘額總金額百分之十繳納履約保證金予台灣證券交易所保管之。如未繳足，台灣證券交易所得暫停本公司辦理借入有價證券之新增及展延交易。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本契約第四條	您同意本公司得自借券費扣取一定比例做為證券商手續費，證券商手續費比例之費率得由本公司公告或雙方另行約定。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本契約第十三條	您與本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本公司進行申訴【申訴專線：(02)2389-0088】。本公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提出訴訟或依相關法令聲請調處或申請評議。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風險預告書	若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您可能面臨：(1)完成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後，本公司未如期還券、給付權益補償或支付借券費用之風險；(2)有價證券借貸期間，借券標的價格波動之風險；(3)無法請求提前還券風險；(4)有價證券借貸期間遇除權息時，借券人依約償還出借人借貸標的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該筆收入將視情形被認定為出借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或股利所得。出借人可能因此產生賦稅計算基礎、適用稅率、稅目變化等相關之風險。在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前，請詳閱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風險預告書之說明。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您同意本公司得在法規範圍、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本契約（含類似契約）等特定目的及用途下，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您及您負責人之資料。本公司並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間交互運用。

三、您依本契約從事之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四、另外，凱基證券僅係提供證券交易之受託下單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凱基證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凱基證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凱基證券在客戶簽訂本契約前，業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相關規定以電子化方式向客戶說明上述內容，客戶已明確瞭解契約之重要內容、相關權益與交易風險，客戶並對從事相關交易之風險及損益願意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 身分資格聲明

- 一、申請人有無經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有 無
- 二、申請人是否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受僱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上述身分者之未成年子女）：是 否
- 三、申請人是否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是 否
- 四、申請人是否為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本公司法人股東：是 否
- 五、申請人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是(勾選此項，請續填下表) 否

(一)本人茲聲明為以下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

申請類別	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代號/ 統一編號	內部人身份	與內部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二)本人知悉不得依與貴公司簽立之「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開戶契約」，向貴公司申請辦理上述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借貸交易(含借入及借出)。
- (三)另依貴我雙方簽立之「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本人向貴公司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時所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如為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範圍詳上表之關係）所持有上表所載之有價證券時，本人知悉並同意應設定質權予貴公司，並負擔設質相關費用，如不願辦理，應依貴公司要求更換足額之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此外，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申報及其他相關作業。
- (四)本人保證於第(一)條所填載之資料均屬完整、正確及真實，並授權貴公司得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 (五)第(一)條所載內容有變動時，本人同意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貴公司。如有違反，致貴公司受有任何損害及因此衍生之所有法律爭議，本人承諾全權負責。

## 壹、承諾書

緣本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合意訂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向客戶借入）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並同意凱基證券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借貸交易，本人茲以本承諾書不可撤銷的聲明及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終止之期

間，若有違反以下任一情事，其所發生之相關損害及責任概與凱基證券無涉，本人亦應賠償凱基證券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一、本人於簽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開戶契約」時，茲聲明非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或前開身分之人所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者。
- 二、本人為法人者，其與有價證券發行公司無下列情形：
  - (一)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持有本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本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 (二)有價證券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三)本人與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四)本人與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本人茲不可撤銷地聲明及承諾，於本契約期間，有以上任一情形，應立即主動以書面通知凱基證券，凱基證券應於接到通知後返還已借入之股票，並不得再行辦理借貸，直至凱基證券接獲本人通知已不具上述任一情形時止，若因延誤通知，其所發生之相關損害及責任概與凱基證券無涉，本人亦應賠償凱基證券因此所受之損害。

## 貳、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立約人甲方：

立約人乙方：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 甲方得出借有價證券予乙方。

甲方同意以書面、乙方電子平台，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就其欲出借予乙方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約定有價證券」）範圍及其相關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前還券天數、遇股東會、除股息或現金增資是否提前還券及成交費率等）等事項，與乙方為事前概括之約定。當乙方有借券需求時，乙方得依前開雙方所約定之交易條件逕行辦理借券交易，並代甲方填製註有「出借」字樣之申請書，無須再與甲方逐筆議定或於每筆借貸交易前通知甲方。惟甲方得隨時以乙方提供之方式通知乙方變更約定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交易條件，並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借貸交易完成後，乙方應填製註有相同字樣之借貸報告書。

前項借貸報告書應記載出借人姓名、帳號、成交日期、成交序號、申請書編號、交易型態別、標的證券、借貸數量、成交費用、借券費用等事項。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有價證券之範圍，限於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甲方出借有價證券予乙方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除乙方主動還券外，甲方同意自動展延，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第四條** 乙方應給付借券費予甲方；借券費以借券標的面額或每日收盤價格，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依借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費率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甲方同意乙方得自借券費扣取一定比例做為證券商手續費，證券商手續費比例之費率得由乙方公告或雙方另行約定。

**第五條** 甲方出借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或轉讓登記方式辦理。

**第六條** 乙方應於每筆借券期限屆滿時還券。

**第七條** 乙方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乙方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第八條**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出借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乙方應償還甲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第九條** 甲方於有價證券出借期間，欲行使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時，如認購股份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特別股或未上市（櫃）證券發行公司之新股者，甲方應於最後過戶日前提出提前還券要求，自行參與認購，否則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第十條** 甲方同意乙方按借券餘額總金額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同意指定證券交易所保管乙方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繳存方式得以新台幣現金或銀行保證為之。

乙方未繳存足額履約保證金時，由證券交易所暫停乙方辦理借入有價證券之新增及展延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由證券交易所自次一營業日起，將乙方為甲方繳存之履約保證金現金或保證銀行撥付之保證金額，交付甲方：

一、已屆期或經雙方約定或依規定提前還券時，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返還有價證券。

二、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權益補償。

三、未依約定給付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二條 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乙方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甲方：1.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不再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既有借券期限屆滿不再自動展延，乙方並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予甲方，且得於全部償還向甲方所借之有價證券時終止本契約。

第十三條 本契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以乙方主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甲方；甲方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乙方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甲方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十四條 本契約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變更者，本契約之相關部分亦隨之變更，無庸另立書面為憑。

除前項規定外，本契約如有修訂需要，乙方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網站公告變更之契約內容，甲方如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變更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如甲方於前述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若依第十三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十六條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參、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免簽章同意書

本人同意 貴公司於受理本人非當面申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後，得免經本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申請書」及其他申請表單上簽章，並將應收/付本人之款券撥出/入與本人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 肆、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第3版,2020年8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3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之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相關業務，並包含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或營運管理之相關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名冊之內部管理、信託業務、財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相關電子商務服務、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 II))等。
- (四)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種類、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種類：基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

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二)期間：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三)對象：包括：

-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您的所有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四)地區：前項所述對象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需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五)方式：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 三、當事人權利

就本公司保有之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4.請求處理限制；5.請求資料可攜性；6.拒絕自動化剖析；7.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或本公司寄發給您的資料中找到聯繫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如您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貳、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內容。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 伍、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訂定之。

台端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借券人違約風險：完成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後，借券人未如期還券、給付權益補償或支付借券費用之風險。
- 二、借券標的價格波動風險：有價證券借貸期間，借券標的價格波動之風險。
- 三、無法請求提前還券風險：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需經借券人同意，如借券人不同意，則出借人仍需出借至借券期限屆滿。
- 四、賦稅變化之風險：有價證券借貸期間遇除權息時，借券人依約償還出借人借貸標的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該筆收入將視情形被認定為出借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股利所得。出借人可能因此產生賦稅計算基礎、適用稅率、稅目變化等相關之風險。
- 五、您依本契約從事之交易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所有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立約人承諾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應自行負責，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特此聲明。

## 陸、重要條款與聲明

**第二條** 甲方得出借有價證券予乙方。

甲方同意以書面、乙方電子平台，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就其欲出借予乙方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約定有價證券」）範圍及其相關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前還券天數、遇股東會、除權息或現金增資是否提前還券及成交費率等）等事項，與乙方為事前概括之約定。當乙方有借券需求時，乙方得依前開雙方所約定之交易條件逕行辦理借券交易，並代甲方填製註有「出借」字樣之申請書，無須再與甲方逐筆議定或於各筆借貸交易前通知甲方。惟甲方得隨時以乙方提供之方式通知乙方變更約定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交易條件，並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借貸交易完成後，乙方應填製註有相同字樣之借貸報告書。

前項借貸報告書應記載出借人姓名、帳號、成交日期、成交序號、申請書編號、交易型態別、標的證券、借貸數量、成交費用、借券費用等事項。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有價證券之範圍，限於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本人聲明對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開戶契約及所有相關文件皆已詳細審閱，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對本人所勾選填載之項目及所提供之資料，就其正確、真實與完整性負全責，特此聲明。**

## 柒、出借有價證券約定事項申請書

※上市櫃公司內部人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進行標的證券借貸交易

異動項目		出借標的	約 定 事 項					出借條件 (於預定提前還券日 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個營業日提出 提前還券) 【註4】	費率 (0.01%至 20%)
項次	新增/刪除 條件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約定可交易數 量(張數)	應提前還券事項					
				股東 會 【註1】	除權 息 【註2】	現金 增資 【註3】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庫存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營業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營業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提前還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凱基證券 代為決定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營業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營業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提前還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凱基證券 代為決定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營業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營業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提前還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凱基證券 代為決定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以上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營業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營業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提前還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凱基證券 代為決定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以上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營業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營業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提前還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由凱基證券 代為決定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以上	

【註1】勾選「是」者：若股票已出借，由凱基證券於股東會最後過戶日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

勾選「否」者：客戶不參加股東會，若股票已出借，凱基證券亦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

【註2】勾選「是」者：若股票已出借，由凱基證券於除權息最後過戶日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

勾選「否」者：若股票已出借，凱基證券不於除權息最後過戶日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客戶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本契約之權益補償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股息股利。

【註3】勾選「是」者：若股票已出借，由凱基證券於現金增資最後過戶日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

勾選「否」者：若股票已出借，凱基證券不於現金增資最後過戶日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客戶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本契約權益補償相關規定辦理。

【註4】勾選「不申請提前還券」者：代表客戶除於股票出借期間遇有股東會、除權息、現金增資之特殊事件時，應依客戶指示之條件辦理外，客戶同意於其他情形均不申請提前還券。另依相關法令，出借期間一次最長為六個月，續借以二次為限，且依雙方契約約定，續借時不得變更此借貸條件。

【註5】可出借之有價證券範圍，限於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